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問題解答

1. 問：申請前，我應該參閱哪些資料？

答：申請前，申請者應詳細閱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2020/2021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指引”和本問題解答。

2. 問：我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答：2020/2021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於 2020 年 6 月 1 至 15 日接受申請，申請者可透過“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的網上系統（<https://www.bolsas.gov.mo>）直接填寫申請表並透過網上遞交申請文件。

3. 問：如我未能透過網上辦理，可如何進行申請？

答：未能透過網上辦理申請者，可於申請期的辦公時間內親臨高等教育局或其下設的大學生中心，將由局方人員協助進行辦理。

高等教育局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7 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高等教育局—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

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11 時至晚上 8 時

（中午不休息，週一、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休息）

4. 問：我現正修讀為進入研究生課程而開設的語言培訓課程，可以申請獎學金？

答：為學習或進修申請獎學金的研究生課程所需的語言培訓課程不屬於研究生課程的一部分，修讀該等培訓課程的學生不可以申請本獎學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5. 問：我仍未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不可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對象包括在本澳及外地高等院校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本澳永久性居民，且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

6. 問：我擬修讀的研究生課程為非全日制（兼讀制）課程，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可以。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讀制）課程修讀者均可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7. 問：我現正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第二年，預計8月畢業，我仍可申請碩士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由於是2020/2021學年的研究生獎學金，如申請者於2020年9月仍修讀有關課程，並屬學校課程規定的最短修讀年限內，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8. 問：我現正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第二年，獲獎後我可以獲發放多少年的研究生獎學金？

答：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是以最短修讀年期減去已修讀年期來計算，而獎學金會發放至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最長發放年期為三年。

9. 問：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申請條件是甚麼？

答：申請者須獲就讀院校發出證明，確認其具條件進入碩士學習階段，而獎學金亦只會於該期間內發放，至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最長發放年期為三年。

10. 問：我已獲得其他機構發放的獎學金和津貼，可否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答：申請者可以提出申請，在獲批獎學金後，並得到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仍可領取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按照《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的有關規定，獲獎者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除外），否則會被撤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獲獎資格及須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而校內所發放的財政資助（包括獎、助學金及其他形式的財政津貼）則可獲許可兼領。

11. 問： 我是應屆畢業生，學校未能及時發出畢業證書和成績表，還可以申請嗎？

答： 可以。應屆畢業生可遞交由學校於 2019 年 8 月或之後發出的在學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在學狀況或將取得相應學位；而成績表方面，申請者遞交的成績表須具備至申請為止已獲分數的各個科目、申請者畢業或已取得成績的各科總平均成績、院校訂定的合格分數線及最高分數線等內容。

12. 問： 遞交的報名證明文件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 報名證明文件須由擬申請或入讀的高等院校所發出，並須載有申請者基本資料、報讀的院校及課程名稱等內容。

13. 問： 我現時報考了數間院校，但暫未決定入讀哪一所，在申請時該如何填報資料？

答： 申請者應視乎自身情況，在申請時只能填報一間報讀院校的資料。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並會在獲獎者辦理領獎手續時，核實其就讀院校。倘有更改而致使甄選結果出現變動，將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

14. 問： 我欲報讀的課程所屬院校尚未開始接受 2020/2021 學年報名，應如何遞交報名證明文件？

答： 申請者可遞交院校何時開始接受報名的資料，以及申請者的聲明書，內容應載明未能遞交報名證明文件的原因、預計報讀的課程名稱及課程接受報名的時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並在獲獎者辦理領獎手續時，核實其就讀院校及課程。

15. 問： 碩博或博士學位課程申請者如須遞交推薦信，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 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沒有指定格式，但須於 2020 年發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1) 申請者資料：包括申請者的姓名、入讀學校名稱、申請獎學金類別、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研究方向；
- (2) 推薦人資料：姓名、任職機構、職位及通訊資料；
- (3) 推薦申請者申請基金的研究生獎學金；
- (4) 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理由；
- (5) 推薦人親筆簽署或官方電子簽署。

16. 問：遞交的課程簡介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課程簡介應包括：課程名稱、專業和研究方向、科目、最短修讀年期、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讀制）、授課形式（面授或其他）及畢業規定等內容。

17. 問：遞交的個人履歷有否指定格式？

答：沒有，可按一般的格式遞交。

18. 問：我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遺失現正在補領中，可否遞交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領“收據”代替？

答：由於該類“收據”沒有載明持證人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故申請者應遞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能證明其永久居民身份的“證明書”。

19. 問：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有否規定申請者的高等教育課程成績之最低要求？

答：沒有。

20. 問：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名額和金額多少？是否每年發放？

答：根據《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第四條（一）款的規定，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名額及發放金額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作出決定，故每年可能有所不同；而獎學金的發放不一定每年進行，但根據上述計劃規定的獎學金續期發放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1. 問：獎學金的發放期數及時間為何？

答：每年分兩學期並一般在學期初發放。

22. 問：我可否使用外地的銀行賬戶或在澳門開立的非澳門元賬戶收取獎學金？

答：可以。如提供非澳門元賬戶，銀行將按匯率兌換成相關貨幣後存入有關賬戶，而倘有之手續費用將由獲獎者承擔。

23. 問：在學證明文件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在學證明文件須於 2019 年 8 月或之後發出，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身份證或學生證編號、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讀制）、最短修讀年期、註冊入學日期、預計完成課程日期、新學年的註冊情況，以及院校負責人簽署或蓋校章。

24. 問：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續期時，遞交的年度學習報告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有關報告應包括上學年的學習及研究情況，並須附同有關導師對其已開展的研究表示稱許及贊同下一個階段的研究計劃的意見。

25. 問：我是否可以在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時，同時申請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社會工作局與高等教育基金合作的獎學金/資助？申請時還有甚麼要注意？

答：符合相應獎學金/資助項目的申請者，可於申請表內按序選擇擬申領的獎學金或資助項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按有關選擇進行甄選，並交相應部門確認獲獎/資助者名單。此外，申請者應仔細閱讀有關資助項目的章程或須知，而部分項目會訂明其專屬的獲獎/資助者義務。

26. 問：由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社會工作局頒發的獎學金/資助金額為多少？

答：有關獎學金/資助的發放金額、申請及審批與基金發放的研究生獎學金相同，是按《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的規定執行。